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朱文輝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朱文輝先生及朱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家鳳女士、李敏波先生及楊文濤先生。

* *僅供識別*

晨訊科-DR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晨訊科-DR　公司提供

115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曆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產負債表日	115年06月30日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7,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6,689
應收帳款淨額	351,415
其他應收款淨額	164,429
存貨	406,555
其他流動資產	225,853
流動資產合計	5,159,64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7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3,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35
使用權資產	77,20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92,311
無形資產	4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06,594
資產總計	7,966,24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33,904
合約負債-流動	446,730
應付帳款	363,821

其他應付款	280,3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004
租賃負債－流動	9,653
其他流動負債	16,362
流動負債合計	1,614,8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7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8,5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6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854
負債總計	2,002,70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60,546
股本合計	860,546
資本公積	3,165,35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5,600
特別盈餘公積	576,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54,241
保留盈餘合計	297,709
其他權益	1,691,8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15,432
非控制權益	-51,895
權益總計	5,963,5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66,240
原股每股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2.84
TDR每單位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5.68
換算匯率說明	HK$1:NT$4.061
備註	臺銀115年6月30日即期中價匯率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2.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0.1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

晨訊科-DR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晨訊科-DR　公司提供

115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曆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綜合損益表期間	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06月30日期間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營業收入	774,672
營業成本	635,680
營業毛利(毛損)	138,99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330
管理費用	86,775
研究發展費用	69,618
其他費用	-2,303
營業費用合計	190,420
營業利益(損失)	-51,4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0,6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62
財務成本	-3,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65
稅前淨利(淨損)	-70,393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4,7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5,678
本期淨利(淨損)	-45,67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6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184,43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6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1,1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1,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46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44,781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8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116,359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897
基本每股盈餘	-0.02
稀釋每股盈餘	-0.02
TDR基本每單位盈餘	-0.04
TDR稀釋每單位盈餘	-0.04
換算匯率說明	HK$1:NT$4.061
備註	臺銀115年6月30日即期中價匯率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2.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0.1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

晨訊科-DR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晨訊科-DR　公司提供

115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曆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現金流量表期間	115年01月01日～115年06月30日
是否經原上市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原上市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	是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70,393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0,3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65
攤銷費用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128
利息費用		3,537
利息收入		-70,6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71,445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145,363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20,987
存貨增加		-147,0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296
合約負債減少		-76,513
應付帳款減少		-4,50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469
遞延收入增加		1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08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953
收取之利息		84,529
收取之所得稅		21,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38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32
出售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9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
取得無形資產	-183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131,658
償還銀行借款	-46,0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87
支付之利息	-3,537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0,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8,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790

==========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2.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0.1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